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197-GXCY

采购人：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则 .....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三、响应文件 .....	10
四、竞标 .....	13
五、评审及磋商 .....	13
六、合同授予 .....	15
七、其他 .....	1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78
质疑函（格式）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197-GXCY）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197-GXCY

项目名称：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6510.00元

最高限价：846510.00元

采购需求：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

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7.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竞标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竞标人已上传了响应文件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响应文件，一份是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

地址：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南华路 1 号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776-5231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 5 号商铺（1 号住宅楼商铺）2 层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18376668086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格
1	1.1	<p>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197-GXCY</p> <p>项目名称：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p> <p>建设内容：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建设地点：田东县境内</p> <p>最高限价：846510.00 元</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p> <p>质量标准：合格。</p>
2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3.1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li>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li>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li></ol>

4	7.1	现场勘查：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6	14.1	<b>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b>
7	15.4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8	16.1	<p><b>响应文件形式：</b>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b>响应文件编制：</b>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b>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b></p>
9	17.1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10	19.1	<p><b>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b>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2024年4月9日9时30分</u> 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p>
11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报价方式：/
13	24	<b>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b>
14	25.1	<p>合同签订要求：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自然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供应商必须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政府采</p>

		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15	27.1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公司名称: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银行账号: 8050 0633 7288 888</p>
16	29.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5号商铺(1号住宅楼商铺)2层。</p> <p>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7		<p>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供应商竞标资格。</p>
18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一、总则

###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 澄清和修改的答复

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通知，如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三部分内容，并分别对应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如有, 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1.2 商务技术部分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服务人员 (格式自拟); (如有, 请提供)

6. 综合能力证明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业绩; (如有, 请提供)

8.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如有, 请提供)

10.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如有, 请提供)

11. 进度计划与措施; (如有, 请提供)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有, 请提供)

13.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1.3 报价部分

一、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报价清单;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 报价要求**

12.1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

##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4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分别编制，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对应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15.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6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 四、竞标

### 16. 响应文件的形式

16.1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评审及磋商

### 19.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19. 2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六、合同授予**

##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5.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其他

###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7.1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3) 磋商。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由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1.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中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

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填写内容根据政采云系统发送的报价函内容要求填写及上传相应的附件，缺项视为无效最后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准。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③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提供报价清单。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5分	价格部分 (15分)	<p>1. 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p> <p>2. 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p>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分 57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26分)	<p>供应商需提供整体的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技术措施可行先进性等，依据纪念馆内部现状，包括但不限于：</p> <p>(1) 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服务；</p> <p>(2) 数字化管理平台。</p> <p>一档 (26分) 方案优秀；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对本项目前期、当前基础建设情况充分了解，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的，且对项目后期扩展具备科学前瞻性、实施要求及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 (15分) 方案合理；技术方案非常详细可行，理解客户需求，对本项目当前基础建设情况有一定了解，技术架构清晰，系统功能配置非常齐全，设备部署科学可靠、实施要求及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 (10分) 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方案相对详细可行，论述比较准确，架构比较清晰，系统功能配置比较齐全，设备部署比较科学、实施要求及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b>方案的相关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b></p>
	进度计划与措施 (15分)	<p>一档 (15分)：对实施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二档 (10分)：对实施进度总体安排表述基本清晰，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交组略；</p> <p>三档 (5分)：对实施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晰，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任；</p> <p><b>不提供不得分。</b></p>
	供应商售后服务	一档 (16分) 售后服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表述清晰合

	务（16分）	<p>理，具备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有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有故障到达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在广西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点或承诺成交后设立有售后服务点并且有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结合本项目采购人情况及设备情况提出对采购方有利的方案承诺等内容；</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表述清晰合理，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经验，有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有故障到达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对采购方有承诺等内容；</p> <p>三档（3分）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分 28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自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博物馆或纪念馆文物数字化保护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项目投入人员 情况（8分）	<p>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权威机构认定的三维动画设计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投入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2024年1-3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同一证书只计一次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投入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2024年1-3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同一证书只计一次分。）</p>
	综合能力证明 (10分)	<p>1、提供文物三维扫描数据处理软件、三维文物模型展示软件、二维高清图片处理软件、数字化博物馆软件、数字资源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者类似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p> <p>2、投标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数字资源管理系统软</p>

		<p>件的检测报告，要求检测内容包括首页、资源管理、文件管理、后台管理、权限管理、个人中心、文物管理等功能，要求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得 2 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p>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四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5. 采购需求中如若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名称：**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197-GXCY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如下：**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一、数字化采集加工服务				
1	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加工	组/件	86	<p>包含：文物模型扫描采集、360° 文物纹理采集、文物建模修复及校准、文物三维模型纹理贴图。</p> <p><b>文物三维采集指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型可移动文物（1-30cm）3D 精度：± 0.03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证明使用的三维扫描设备能满足上述精度，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li> <li>2. 大、中型可移动文物（40cm 以上）3D 精度：± 0.1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证明使用的三维扫描设备能满足上述精度，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li> <li>3. 分辨率≥0.1 mm；</li> </ol> <p><b>纹理采集指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件文物拍摄角度（俯视 45 度、平视 0 度、仰视 45 度），每个角度≥24 张照片；</li> <li>2. 单件文物采集图像数量≥72 张；</li> <li>3. 单张影像像素≥1.02 亿像素；</li> <li>4. 采集图像分辨率：≥300dpi；</li> <li>5. 最终纹理拍摄采集完整率≥95%；</li> <li>6. 图像格式：JPEG+RAW；</li> <li>7. 色彩均匀性（多张照片之间的色彩一致性）≥ 90%；</li> </ol> <p><b>成品交付指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档数据模型面数≥100 万（原始级），提供 2 套作为容灾备存；</li> <li>2. 存档数据模型面数≥30 万（展示级），提供 2 套作为容灾备存；</li> <li>3. 数据存储格式：Stl\Obj\点云；</li> <li>4. 纹理文件大小：≥50M（TGA 格式）；</li> <li>5. 纹理贴图格式 JPG、TGA；</li> <li>6. 提供 DIFFUSE 、 NORMALS 、 OCCLUSION 、 Specularity 贴图；</li> <li>7. 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贴图精度≤ 0.5mm；</li> </ol> <p><b>环境安全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文物安全，纹理拍照使用 LED 冷光源；</li> <li>2. 采集时不与文物直接接触，保证文物的安全性；</li> <li>3. 采集时不可在文物上粘贴任何介质或标志</li> </ol>

				物； 4. 拍摄采集设备应与藏品保持在安全距离； 5. 在采集过程中应在馆方有专业资质人员的陪同下进行采集； 6. 采集条件不得低于陈列条件，温度、湿度、光照、粉尘等条件都在文物保护范围之内。
2	珍贵文物（二维） 数据采集加工	组/件	42	包含：二维高清平面信息采集、二维平面信息色彩色彩高保真校准。 <b>图像采集标准：</b> 1. 单件藏品采集数量：≥24 张； 2. 图像格式：JPEG+RAW（单张 RAW 生图数据大小 ≥50MB）； 3. 有效分辨率：≥1.02 亿像素； 4. 扫描像素：光学分辨率≥600dpi； 5. 采集像素：光学分辨率≥300dpi； 6. 采集角度：藏品必须拍摄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全景图、局部图、底部图、特征图； 7. 原始数据应采用 RGB 色彩模式，色彩深度 24bit； 8. 色彩校准：ColorChecker Digital SG，并提校准参考； <b>环境标准：</b> 1. 拍摄光源显色性：CRI>95； 2. 光照色温：5500±500K； 3. 采集环境须满足文物拍照安全标准； 图像构图完整，色温准确颜色无误差； <b>环境安全标准：</b> 1. 保证文物安全，纹理拍照使用 LED 冷光源； 2. 采集时不与文物直接接触，保证文物的安全性； 3. 采集时不可在文物上粘贴任何介质或标志物； 4. 拍摄采集设备应与藏品保持在安全距离； 5. 在采集过程中应在博物馆方有专业资质人员的陪同下进行采集； 6. 采集条件不得低于陈列条件，温度、湿度、光照、粉尘等条件都在文物保护范围之内。 7. 原始数据和展示浏览级数据，各提供 2 套作为容灾备存。
二、数字化管理平台				



1	数字资源管理系统	项	1	<p><b>1、系统功能：</b>藏品征集管理、藏品评定、审核管理、藏品管理、藏品编目、藏品报损、藏品调拨、藏品盘点、库位管理、藏品数字化资源管理、3D 管理、影像管理、藏品修复管理、藏品借还管理、复制品管理、藏品统计报表、统计分析图、系统管理等核心模块。</p> <p><b>2、藏品征集管理：</b>从征集线索登记、原始征集信息、专家鉴定、征集审批到正式拨库，整个征集过程及其各环节产生的表单、合同进行管理，确保藏品来源可追溯及其资料的完整性。实现藏品线索征集的登记、审批，藏品评定及征集统计报表，对藏品征集信息维护，流程控制，可实现征集的追溯查询管理。征集信息包括（征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征集日期、联系地址、电话、出土地及该藏品奖金数额,专家鉴定结果及签字电子档等。）支持导入未纳入线索管理的已拨库藏品信息。支持对所有成功征集并拨库的藏品，进行编目、审核，并打印拨库单、入藏凭证等相关票证。</p> <p><b>3、藏品管理：</b>藏品管理子系统，涵盖了从藏品建档，到根据藏品分类法进行藏品分类入账，藏品编目、藏品登账、藏品报损、直至藏品注销、RFID 管理的全信息业务功能，是藏品管理系统的核心子系统。藏品管理流程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标准化设计，可实现藏品的批量化导入、导出、调拨等操作，实现高效藏品入藏流程。</p> <p><b>4、藏品报损：</b>主要用来管理馆藏文物的藏品报损工作，通过制作藏品报损凭证、领导签批后，做好藏品合理、规范、有序的报损管理工作。或修复、或注销，但注销相应的凭证及附件信息将永久保留，作为后续藏品信息追踪的重要记录。如藏品报损须修复时，可制作藏品修复出库单，引用藏品报损单，进行藏品修复管理工作。</p> <p><b>5、库房管理：</b>支持藏品出库申请、审批、归还流程的在线管理，可在线打印借借单、上传相关票证，及时更新藏品在库状态。在开放接口条件下，可接入库房微环境监测终端，随时查看库房环境动态。</p> <p><b>6、藏品盘点：</b>可快速的清点、统计藏品，提高工作效率，彻底解决库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家底不清、现状不明的难题。</p> <p><b>7、修复管理：</b>，支持对藏品修复管理的相关记录、统计、追踪，了解馆藏藏品修复记录，便于更好的全面的了解藏品现状，针对修复藏品采取更合理的储藏方式。同时建立修复档案，了解藏</p>
---	----------	---	---	--

				<p>品修复使用的技术方法，便于日后的修复管理，及时的保养，材料变化的记录，后期新材料发明后的可逆性操作溯源。</p> <p><b>8、借还管理：</b>藏品管理系统之藏品借还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藏品借出管理、藏品借入管理、藏品还出管理、藏品还入管理等功能。</p> <p><b>9、藏品统计报表：</b>根据馆方日常管理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制作的藏品信息检索和藏品信息统计的模块总称。为更好的藏品统计管理需要，需要提供的藏品统计报表包括：藏品汇总表、藏品明细表、分类明细表、藏品库存表、藏品报损表、藏品注销表、藏品调拨表、藏品盘点表、复制品明细表等。</p> <p><b>10、藏品统计分析图：</b>藏品统计分析图是将藏品的核心指标项（藏品数量变动统计、藏品类别统计、藏品年代统计、套件藏品统计、藏品来源统计、藏品动态状态统计、藏品级别统计、藏品残损情况统计等）一一列出，然后系统可根据用户自行设置的信息进行统计。</p> <p><b>11、系统管理：</b>支持对所有集成的应用模块进行统一的系统管理，方便系统管理人员集中处理组织、角色、用户、权限和日志管理。包括统一认证、单点登录 SSO、单位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支持对藏品分类、库房、房间、排架、格子进行维护，支持新增或导入藏品指标、指标选项、库房选项，支持设置标签添加规则。系统建成后，支持将馆内现有的藏品数据进行导出、规整，安全无误地移植导入到新系统中，同时保证移植后的数据在新系统中正常运行，避免重新录入。</p>
--	--	--	--	--

### 三、数字化存储及运行环境建设

1	台式工作站	台	1	<p>1. CPU<math>\geq</math>10 核， 2. 9GHz；</p> <p>2. 内存<math>\geq</math>8G；</p> <p>3. 硬盘<math>\geq</math>1T；</p> <p>4. 显卡<math>\geq</math>8G 独显；</p> <p>5. 含<math>\geq</math>27寸 LED 显示屏；</p>
2	机柜	台	1	<p>1. 容积（U）<math>\geq</math>42；</p> <p>2. 规格<math>\geq</math>600x1000x2055mm；</p>
3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p>1. 在线式；</p> <p>2. 内置电池容量<math>\geq</math>10KVA/8000W；</p> <p>3. 具备稳压功能。</p>

4	数据储存服务器	台	1	1. 2U 机架式; 2. 处理器 $\geq$ 10 核 2.2GHz; 3. 内存 $\geq$ 16G*2; 4. 硬盘 $\geq$ 2T SATA*2; 5. 电源: 550W*2; 6. 网卡: 双口千兆; 7. 导轨*1。
5	防火墙	台	1	1. 类型: 1U 机架式; 2. 内存 $\geq$ 2GB; 3. 防火墙吞吐量 $\geq$ 1.5Gbps; 4. 端口: 7GE+2Combo(GE/SFP)+2GE Bypass+2USB, 1 个硬盘扩展槽 (支持 500GB/1TB 硬盘)。
6	核心交换机	台	1	1. 交换容量 $\geq$ 256Gbps; 2. 包转发率 $\geq$ 96Mpps; 3. 固定端口: 24*10/100/1000Base-T 电口, 4*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限		1. 提供的货物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 (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 负责处理故障和维护、维修。 3. 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供应商到达现场施工后, 采购人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5%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的 5%。		
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1、提供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系统; 2、所有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式最新版本, 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 成交后, 严格按合同的要求, 确保系统的功能都可以正常使用; 3、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4、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及时快捷地解决采购人在		

	<p>使用产品或服务时所遇到的各种问题。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热线电话、邮件发送、客服 QQ 等咨询方式来获取相应的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4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或对疑问做出清晰解释。在出现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5、每季度一次定期对系统或产品进行巡检，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产品正常使用，其余巡检时间按采购人要求。</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为项目总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价格：包括服务、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其他要求	<p>“商务要求”须完全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及报价清单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等)。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后续服务。

2、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30%，供应商到达现场施工后，采购人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的5%。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最终报价表及报价清单；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197-GXCY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197-GXCY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资格声明函.....	(页码)
二、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 一、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_\_\_\_\_天。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197-GXCY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五、项目服务人员	(页码)
六、综合能力证明	(页码)
七、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业绩	(页码)
八、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页码)
九、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页码)
十、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页码)
十一、进度计划与措施	(页码)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页码)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一）商务部分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承诺函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服务名称或技术条款	采购文件服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及技术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	.	.	.

说明：

1.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五、项目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六、综合能力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七、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二) 技术部分

八、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号	服务名称或技术条款	采购文件服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及技术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	.....	.....	.....

说明：

1、应对照**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安装要求，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同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及安装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表不足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九、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十、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十一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田东县右江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表	(页码)
三、报价清单	(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五、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页码)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页码)

##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决定，我公司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或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说明：** 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无效。



## 二、报价表（格式）

项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
1			
总报价：¥ _____ 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说明：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本表不足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清单（格式）

项号	服务（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如有）	型号（如有）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备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编制填写，不足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